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阳	联系人	晏荣静		
通讯地址	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				
联系电话	15051033867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52
建设地点	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6]8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制品制造[C203]		
占地面积	14000m ²		绿化面积	1600m ²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 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回)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48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密度板	—	外购	2000m ³ /年
2	木条	—	外购	800m ³ /年
3	玻璃	—	外购	8000m ² /年
4	白乳胶	—	外购	1 吨/年
5	螺丝	—	外购	2 吨/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能源利用方式	数量(台套)
1	四面刨	—	电力消耗	6
2	打磨除尘柜	—	电力消耗	4
3	砂光机	2500*1400	电力消耗	8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江苏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于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新建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相框 400 万只、儿童床 6 万张，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其“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距京沪高速沭阳段出口仅 1100 米，西侧紧邻 245 省道，交通非常方便。项目北侧为天地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扎下镇卫生院和空地；东侧为维勤装饰有限公司。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

(1)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	相框、儿童床	相框 400 万只、儿童床 6 万张/年	2400h/a

5、公用工程

(1) 供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6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480t/a，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00m²，绿化面积为 1600m²，绿化覆盖率为 11.4%。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3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1600m ²	绿化覆盖率 11.4%

6、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 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20	达标排放、回用于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

		磷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集气罩+15m 摘排气筒	5	达标排放	
		粉尘	打磨除尘柜	40		
		VOCs 粉尘	排风扇	5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	10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绿化面积 1600m ²			20	-	
合计				100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建筑设施总体呈南北向设置，厂区打磨车间和前道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厂区大门位于临 245 省道一侧，方便进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另外在厂区内合适区域和厂区边界均设置绿化带。

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质量较好，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濒危、稀有类特殊保护物种，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宿迁市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

1、地理位置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

2、地形地貌

沭阳县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背部，隶属宿迁市，地势西高东低，大部分地面高程在 4.5~7 米。县内最高峰韩山海拔 70 米，除潼阳、刘集、茆圩、悦来等乡镇有些岗岭外，土地平衍，河网密布。地势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势呈不规则方形。沂北区所在区域内地势低平，平原广阔。西南部属岗岭地带，最高处海拔 22.7 米，东北部地势低洼，最低处海拔 1.5 米。境内有韩山、万山、孤山等低丘。庙头地形总体呈南高北低，南北长，东西窄，形似花瓶。最高海拔 12.5 米，最低海拔 5 米。土质方面：河土 16%，碱土 9%，岗土和淤土 55%，其他占 10%。区域地质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全县总土地面积共 230 多千公顷，总面积 2298 平方公里。

3、气象气候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7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4、水文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³/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³/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5、土壤

沭阳县土壤类型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1 个土属，49 个土种。主要有潮土、砂礓岗土、棕壤三大土类。潮土类占土壤总面积 61%，砂礓岗土类占 17.7%，棕壤土类占 0.53%。县境内除东南部有少量盐碱地，西南部、西北部有少量岗土，土质贫瘠外，其余皆为淤土、沙壤土、壤土，有机质含量 10%以上，保水保肥能力较好，适于粮食多中农作物的生长。

6、生态概况

沭阳土肥水美，四季分明，农林牧渔副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是远近闻名的花卉之乡，2003 年被省授予“花木之乡”称号。蔬菜、粳米、黄砂、千张等声名远播。境内的友谊河、路南河、沭新河等河道蕴藏着大量的优质黄砂，是上好的建筑材料，远销山东、上海等地。黄砂年开采量 37 万吨，豆制品千张是远近闻名的土特产，距今约 300 多年历史，千张以薄、韧、香等著称，把千张放在报纸上可以看到下面文字，目前千张已注册为“蓝海”牌，脱水蔬菜、蒜片、蒜粉、蒜粒、姜片、姜粉、姜粒等远销日本、美国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630.13亿元，增长9.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增长12.0%，总量自2010年跃升至苏北23县（市）第1位后始终稳居首位；连续四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2015年位居第44位，比上一年提升3位。

2015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80亿元、工业增值税10.5亿元，分别增长11.6%、12.16%，瑞声科技、天能电池等2家企业纳税突破亿元大关，新东旭纺织、鸿葳服饰、福庆木业等10家企业纳税迈上千万元台阶。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六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销售收入277.15亿元，增长19.50.89%，占全县工业销售收入比重达62.9%，其中纺织服装产业总量稳居苏北县（市）前列。

2015年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0个，协议投资194.49亿元。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123.77亿元，占全县贷款余额的比重为35.91%，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1.71个百分点。扎实推进“511”工程，实施1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67个，当年投资36.24亿元，完成兼并重组企业17家，推动5家企业备案挂牌，新增工业销售收入超2000万元企业139家。

2、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3、沭阳县扎下镇简介

扎下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新沂河北岸，与沭阳县城只一桥之隔，是贯通沭阳南北交通的要地。东距连云港港口126公里，白塔埠机场78公里。境内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新长铁路、京沪高速、205国道、245、324省道穿境而过，新河、岔流河、沭新河

环绕周边，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水陆交通优势。扎下镇总面积 53.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9 万亩。辖 11 个行政村，两个居委会，总人口 5.32 万人，拥有工业企业 400 多家。

扎下镇重视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大力推进高效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已拓植花卉苗木面积 1.7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58.6%，已初步形成“市场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新格局。坚持内培外引，突出招大引强。扎下镇招商引资硕果累累，东方文体、奥光玩具、蒙欣家私、锦天工艺、扬子木业等一大批规模以上企业落户县经济开发区，民营企业蓬勃发展，已发展私营个体企业 482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8 家，从业人员达 1.3 万人。工业经济总量逐年攀升。深特工艺、京沪木业、晶宝木业、久丰木业、东方文体等 20 多家企业产品远销日本、韩国、西欧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已形成了木材加工、化工、铸造、玩具、酿酒等多行业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沭阳扎下镇沈魏村 245 省道一侧，与《宿迁市久丰木制品厂木材加工、销售项目》（沭阳扎下镇沈魏村 245 省道一侧）相距 1600m，位于本项目的正北方向。因此，本环评引用《宿迁市久丰木制品厂木材加工、销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沭阳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 PM₁₀、SO₂、NO₂、TSP 各指标的年均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沭新河。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沭新河进行监测的结果，沭新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居民点	W	140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居民点	S	100	约 50 人	
地表水环境	沐新河	W	300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居民点	W	140	约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居民点	S	100	约 5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VOCs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VOCs		8小时平均		6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沭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pH 无量纲 mg/L）								
类别	pH	COD	BOD₅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颗粒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及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气。项目施工机械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生产废气为木屑粉尘、VOCs,其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表2及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550
颗粒物	120
非甲烷总烃	120
NO _x	240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80	15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7,回用于厂区绿化。

表4-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依据
	一级		
COD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20		
SS	70		
总磷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氨氮	15	
	表 4-7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 (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3、噪声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表4-9。</p>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表 4-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0009	0	0.0009	
	粉尘	0.0252	0.02268	0.00252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COD	0.144	0.144	0	
	SS	0.096	0.096	0	
	NH ₃ -N	0.0144	0.0144	0	
	TP	0.00144	0.00144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工业 固废	木材下脚料	6	6	0
		玻璃下脚料	10	10	0
		废包装纸	0.5	0.5	0
		不合格产品	1	1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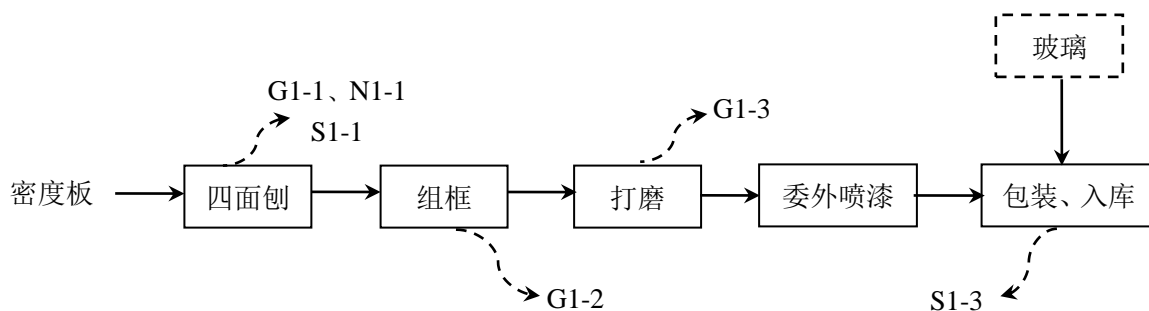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9t/a、0.0025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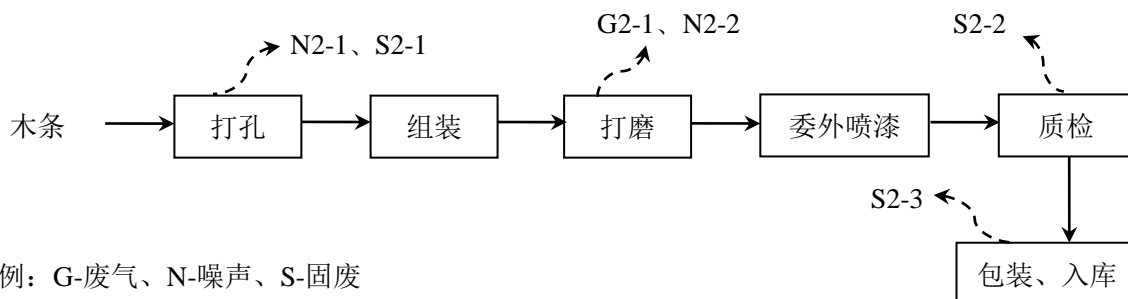
1、相框制作工艺流程见图 5-1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1 相框制作工艺流程图

2、儿童床制作工艺流程见图 5-2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2 儿童床制作工艺流程图

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相框制作工艺

①四面刨：四面刨是一种木工机床类的刨床产品。主要用于加工木方、木板、装饰木线条、木地板等木制品，对木材的上下及侧面进行刨光处理。四面刨在加工工艺中的主要作用是将木材原料加工成为截面尺寸和形状确定、表面质量符合要求的成品或半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切割木屑粉尘 G1-1，下脚料 S1-1，机械噪声 N1-1；

②组框：加工好的木条通过拼接成相框，拼接过程中在相框的四个边角处需要涂上白乳胶，使木条牢固不易变型或脱落，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2，其中挥

发性有机废气已 VOCs 计；

③打磨：用砂光机对成型的相框进行打磨，使之边缘光滑，此工序产生木屑粉尘 G1-3，机械噪声 N1-2；

④委外喷漆：相框通过喷漆表面处理达到不同装饰作用及美观效果，此工序涉及的喷漆工艺企业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喷涂企业进行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不会产生喷漆废气；

⑤包装、入库：将喷漆处理好的相框置入一定尺寸的玻璃，玻璃的主要作用是为固定相片，然后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玻璃下脚料和废包装纸 S1-3。

(2) 儿童床制作工艺

①打孔：用木材打孔机将在木条的相应位置打孔，打孔的大小和形状根据生产的儿童床要求进行确定，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木材下脚料 S2-1，机械噪声 N2-1；

②组装：打孔处理的木条通过螺丝等配件固定成型；

③打磨：用砂光机对成型的儿童床进行打磨，使之边缘光滑，此工序产生木屑粉尘 G2-3，机械噪声 N2-2；

④委外喷漆：儿童床通过喷漆表面处理达到光滑、保护木材及美观效果作用，此工序涉及的喷漆工艺企业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喷涂企业进行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不会产生喷漆废气；

⑤质检：对生产的儿童床进行质量检验，使产品符合生产的要求，此工序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S2-2；

⑥包装、入库：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纸 S2-3。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大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设备、车辆燃油燃料产生的废气。

①扬尘：在施工阶段，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 5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 100m 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构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

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②施工设备、车辆燃料尾气：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机动车尾气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CO_x、NO_x、THC 三种。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再加上周围地形开阔，风速较大，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故在报告表中对此废气不予评价。

2、废水

项目建设期时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施工废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施工机械冷却冲洗、场地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估算为 12m³/d，水中主污染物为 COD 和悬浮物，含量分别为 500mg/L、300mg/L，产生浓度分别为 6kg/d、3.6kg/d。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项目高峰时施工人员有 30 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 d 计，按产污系数 80%算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9m³/d，污染物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200mg/L、35mg/L、3.0mg/L、6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76kg/d、0.38kg/d、0.065kg/d、0.0057kg/d、0.114kg/d。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安排处置途径。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分为固定噪声源和流动噪声源，固定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其声级值在 60~90dB(A)之间。流动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施工用料的运输车辆，其声级值在 80dB(A)左右。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会产生强烈的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因施工方式、使用机器设备不同，噪声具有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5-1 和表 5-2。

表5-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冲击机	90-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打桩机	95-105		无齿锯	100-105
	卷扬机	90-105		多功能工刨	90-100
	压机	75-80		云石机	105-110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角向磨光机	100-105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表5-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基础工程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 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4、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地基开挖、建材损耗、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石块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等可用于平整场地、填坑、铺路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cap.d)计算，施工期各类工作人员预计 30 人，施工期为 150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大约 2.25t。建设单位需在施工场地内合理安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防雨水冲刷和残液地下渗漏的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5、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工程临时占地和水土流失等。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旱地。开挖、取土范围内的地表土层，其地貌和植被将被改变，可能造成表层土流失。临时施工道路将对原地貌产生一定的扰动。同时，开挖等施工行为引起的地貌受扰动地带，由于土质变松，植被破坏，地表易受冲刷，遇到暴雨径流后，会引起水土流失。

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相框组框涂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①VOCs

本项目相框组框涂胶中用到白乳胶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类比分析，涂胶时 VOCs 的产生量约为白乳胶用量的 0.05%，本项目白乳胶用量约为 2t/a，因此，本项目 VOCs 产

生量约 1kg/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前道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Nm³/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9kg/a (0.000375kg/h)，排放浓度为 0.1875mg/m³。

②木屑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类比分析，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0.01kg/m³ 木材，本项目年使用密度板 2000m³、木条 800m³，则粉尘产生量约 28kg/a，该废气经打磨除尘柜处理最后由 1#厂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除尘柜收集效率约为 90%，打磨除尘柜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Nm³/h，四台打磨除尘柜总风量为 4000 Nm³/h，则其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5.2kg/a (0.0105kg/h)，产生浓度为 2.62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其排放量为 2.52kg/a (0.00105kg/h)，排放浓度为 0.262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VOCs	1#厂房	0.1875	0.9	0.000375	0.1875	0.9	0.000375
粉尘	1#厂房	2.62	25.2	0.0105	0.262	2.52	0.00105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 VOCs 和四面刨、打磨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产生量约 0.1kg/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2.8kg/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kg/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厂房	VOCs	0.1	约 120	约 30	6
1#厂房	木屑粉尘	2.8	约 120	约 30	6

2、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用水定额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8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NH₃-N：30mg/L、

TP: 3.0mg/L。

(2)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6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L/ m² 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480t。其中，生活污水（48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需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0	0.144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96	0	0.096	
		NH ₃ -N	30	0.0144	0	0.0144	
		TP	3.0	0.00144	0	0.00144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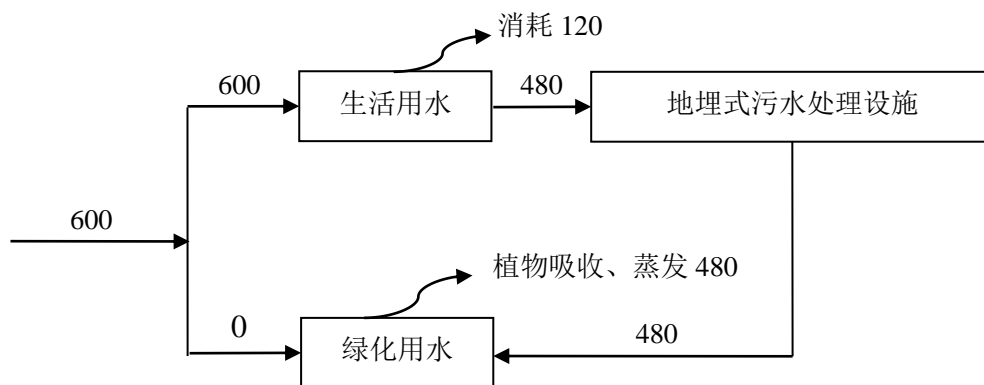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木材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6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玻璃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木材下脚料	固态	6	废品收购站回收
3	生产过程	玻璃下脚料	固态	10	废品收购站回收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纸	固态	0.5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固态	1	废品收购站回收

4、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四面刨	6	80	1#厂房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砂光机	4	85	1#厂房	墙壁隔声、减振	2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本次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涂胶	VOCs	2000	0.1875	0.0009	0.1875	0.0009	周围环境
	打磨	粉尘	4000	2.62	0.0252	0.262	0.00252	
无组织废气	涂胶	VOCs	—	—	0.0001	—	0.0001	
	打磨	粉尘	—	—	0.0028	—	0.0028	
废水	生活污水	来源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COD	480	300	0.144	0	0.144	
		SS		200	0.096	0	0.096	
		NH ₃ -N		20	0.0144	0	0.0144	
TP	3.0	0.00144		0	0.00144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木材下脚料	6	6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玻璃下脚料	10	10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0.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1	1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1#厂房	VOCs	0.1875mg/m ³ , 0.9kg/a	0.1875mg/m ³ , 0.9kg/a
		1#厂房	木屑粉尘	2.62mg/m ³ , 25.2kg/a	0.262mg/m ³ , 2.52kg/a
	无 组 织	1#厂房	VOCs	-, 0.1kg/a	-, 0.1kg/a
		1#厂房	木屑粉尘	-, 2.8kg/a	-, 2.8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00mg/L, 0.144t/a	0	
		SS	200mg/L, 0.096t/a	0	
		NH ₃ -N	30mg/L, 0.0144t/a	0	
		总磷	3mg/L, 0.00144t/a	0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木材下脚料	6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玻璃下脚料	10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	0.5 t/a	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产品	1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四面刨、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 80~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颗粒物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

距离		5m	25m	50m	100m
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

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将对本项目相邻敏感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表面的润滑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的燃料用油污水和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用油污水等；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水；雨水地表径流冲刷泥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油类等各种污染物。排水过程中产生的沉积物如果不经处理进入地表水，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淤塞。

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工地。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堆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项目施工时须做好防范措施，当施工完毕后，立即清除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即会消除污染影响。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

置沉砂池，含泥沙污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7-2。

表7-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90
2	挖掘机	85	6	起重机	90
3	推土机	90	7	卡车	92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90

一般施工作业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为 100 米，夜间约为 300-400 米。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产生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

(5) 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入固定场所。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相框组框涂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四面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①VOCs

本项目拼接涂胶中用到白乳胶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类比分析，涂胶时 VOCs 的产生量约为白乳胶用量的 0.05%，本项目白乳胶用量约为 2t/a，因此，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 1kg/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厂房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Nm³/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9kg/a (0.000375kg/h)，排放浓度为 0.1875mg/m³。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标准，VOCs 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木屑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根据类比分析，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0.01kg/m³ 木材，本项目年使用密度板 2000m³、木条 800m³，则粉尘产生量约 28kg/a，该废气经打磨除尘柜处理最后由 1#厂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除尘柜收集效率约为 90%，打磨除尘柜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Nm³/h，四台打磨除尘柜总风量为 4000 Nm³/h，则其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5.2kg/a (0.0105kg/h)，产生浓度为 2.62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其排放量为 2.52kg/a (0.00105kg/h)，排放浓度为 0.262mg/m³。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粉尘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高度 m	直径 m	
VOCs	2000	0.1875	0.000375	0.9	15	0.4	点源

粉尘	2000	0.525	0.00105	2.52	15	0.4	点源
----	------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拼接涂胶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 VOCs 和四面刨、打磨过程中未集中收集处理的木屑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 VOCs 产生量约 0.1kg/a，经 1#厂房无组织排放，厂房长约为 60 米，宽为 30 米，高度为 6 米，根据《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中规定：同时放散热、蒸汽和有害气体或仅放散密度比空气小的有害气体的生产厂房，其排风量应按照不小于每小时换一次气进行估算，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1#厂房产生的 VOCs 全部逸散到厂区，车间地面面积按 1800m²计，车间高度为 6 米，排风量以每小时换 1 次气进行估算。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排风量为 10800m³/h，按 8h/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约为 0.004mg/m³，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0mg/m³，可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粉尘年产量约 2.8kg，在 1#厂房内无组织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1#厂房产生的粉尘全部逸散到厂区，车间地面面积按 1800m²计，车间高度为 6 米，排风量以每小时换 1 次气进行估算。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排风量为 10800m³/h，按 8h/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约为 0.11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³，可达标排放。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a)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²)
1	1#厂房	VOCs	0.1	6	1800
2	1#厂房	木屑粉尘	2.8	6	180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 VOCs、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7-6。

表7-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1#厂房	VOCs	<1	50
2	1#厂房	木屑粉尘	<1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厂房边界外50米包络线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4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产生量分别为0.144t/a、0.096t/a、0.0144t/a、0.00144t/a、0.028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BOD₅、COD、NH₃-N、TP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埋地式污水处

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²/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由于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木材下脚料：产生量约 6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玻璃下脚料：产生量约 1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包装纸：产生量约 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废品收购站回收；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切割机、切片锯、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85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 以上，本次评价选择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南厂界、东厂界。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点位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	55.1	48.5	达标	2 类, 昼间≤60dB, 夜间≤50dB
南	48.7	42.1	达标	
西	49.5	43.7	达标	
北	52.1	46.3	达标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1#厂房	VOCs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厂房	木屑粉尘	打磨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厂房	VOCs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1#厂房	木屑粉尘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不 外排	
电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 处置	
	生产	废包装纸	环卫部门清运		
		木材下脚料	废品收购站回收		
		玻璃下脚料	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合格产品	废品收购站回收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四面刨、砂光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80~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于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新建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相框 400 万只、儿童床 6 万张，项目占地面积 14000 平方米。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周围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粉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VOCs、粉尘排放量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和木屑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VOCs 在厂界亦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厂房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480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包装纸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VOCs、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9t/a、0.0025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网上公示图片
- 附件六 现场公示图片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木质家具用品及相框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相框 400 万只、儿童床 10 万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型	木制品制造[C203]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51033867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扎下镇沈魏村四组 1-33 号		邮政编码	22365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11106				
	法人代表	沈阳		联系人	晏荣静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7 号		评价经费					
区域 环境 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11)	区域平 衡替代 本工程 削减量 (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 量(15)
	废 气															
	VOCs						0.0009	0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粉 尘						0.0252	0.02268	0.00252	0.00252				0.00252	0.00252	+0.00252
	废 水						480	480	0	0				0	0	0
	COD						0.144	0.144	0	0				0	0	0
	SS						0.096	0.096	0	0				0	0	0
	NH ₃ -N						0.0144	0.0144	0	0				0	0	0
TP						0.00144	0.00144	0	0				0	0	0	
固 废						32.5	32.5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